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7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80080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公告修正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7日衛授食字第1061800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80060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檢附公告影本及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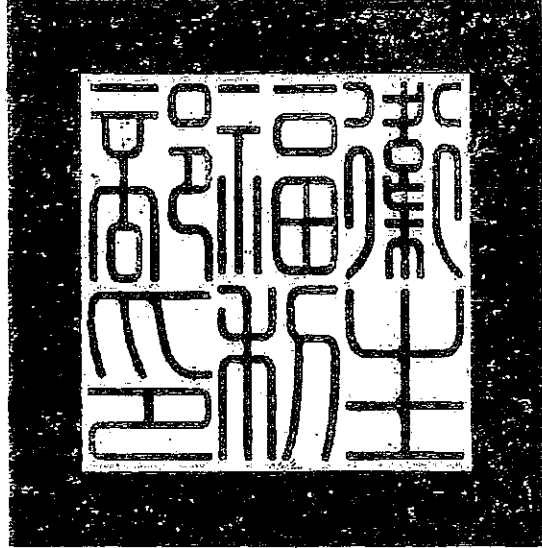
1
J

6
J

1941
1942
1943
1944
1945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800806號
附件：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乙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。

部長陳時中

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

一、為利管制藥品之辨識與管理，管制藥品之標籤（包括外盒），除依藥事法規定者外，應加刊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管制藥品級別標示：

依該製劑（或原料）所歸屬之管制藥品第一級至第四級級別，分別

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之版面加貼或印刷



其六角形外框及框內字體顏色應與背景顏色明顯區分，框內字體不得小於0.3公分×0.3公分（相當於電腦排版八級字體）。

（二）麻醉藥品標幟：

管制藥品如屬麻醉藥品者，應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之版面

加貼或印刷 ，其圓形外框及字體顏色應與背景顏色明顯區分，框內字體不得小於0.3公分×0.3公分（相當於電腦排版八級字體）。

（三）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加刊：「調劑本藥應依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為之」。

二、前點應加刊事項如因標籤（或外盒標示）之空間限制，致無法依規定之字體大小刊載者，得檢附其標籤及外盒樣式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核定。